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徐）环责改字〔2026〕11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徐闻县盛民曲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家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5194871604N

住所：徐闻县曲界镇建安路 005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5月31日，我局徐闻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徐闻县曲界镇建安路005号的生猪屠宰场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生猪屠宰场项目于2021年9月10日取得环评批复，2022年11月11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已配套建设屠宰废水MBR膜处理一体化设备，屠宰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曲界镇污水处理厂。检查时，你公司生猪屠宰场项目正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污水排放口有废水排放。我局徐闻分局委托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生猪屠宰场项目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检测，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众惠检测)检字第ZH20260602002号]显示，你公司排放的废水中氨氮浓度为61.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86mg/L，分别超过《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457-92)中表 3 三级标准和徐闻县曲界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中的较严值（氨氮排放浓度限值 30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限值 250mg/L）的 1.053 倍和 0.144 倍。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你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唐家丰的身份相关信息；

2.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证明我局对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调查情况；

3.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作出的《采样监测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开展执法监测的事实；

4.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众惠检测)检字第 ZH20260602002 号]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7 日作出的《监测结果告知书》[湛（徐）环测告字〔2026〕6 号]及送达回证，你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提供的《关于徐闻县食品总公司曲界分公司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况，以及我局依法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公司的事实；

5.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提供的《检

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202219120912）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复印件，证明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6.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提供的《上岗证》复印件和《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复印件，证明采样人员、检测人员和环境检测报告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7.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提供的《校准证书》复印件，证明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设备的准确性；

8.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提供的现场检测情况核实记录表，以及采样、运输、交接、检测分析原始记录等一套材料复印件和现场照片，证明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现场采样检测、样品保存运输、样品交接、样品检测测定等过程合法合规的事实；

9.你公司于2026年5月31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1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将对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在我局实施复查前，你可以提前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湛江市徐闻县东平一路 60 号

联系电话：0759-4869813

邮编：5241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